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23,577.0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7,966.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0,923.0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923.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本次担保金额	524.2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40.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5,331.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齐河”)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24.24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5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6年第562号,信用证于2026年8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7日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6证字第08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10日办理完毕。

2025年8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5021-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1日办理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502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17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青借字2026-12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8月20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6、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 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4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820002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80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8月2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 9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25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0万元信用证, 于2026年8月28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LXY202608282002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73908-001,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申请开立人民币15,000万元信用证, 于2026年8月26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HTZ371011600MYRZ2026N007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HTC371011600ZGDB2026N01D,担保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6,273.42	1,655,919.09
	负债总额	923,783.45	869,667.38
	资产净额	742,489.97	786,252.31
	营业收入	653,481.24	1,268,230.50
	净利润	-56,900.93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99.21	128,889.30
	负债总额	202,664.80	116,255.15
	资产净额	11,334.42	12,634.15
	营业收入	254,807.98	203,748.19
	净利润	-1,304.59	914.82

(三)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8MA1DX123H7
成立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6室,507室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814.10	310,212.93
	负债总额	268,697.79	220,766.56
	资产净额	90,216.31	89,446.38
	营业收入	312,010.09	22,447.58
	净利润	687.99	-4,386.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八)北京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九)恒丰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58,000万元,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5,331.0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董事罗应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应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罗应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应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罗应平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 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应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应平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罗应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宁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刘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刘宁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宁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刘宁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4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1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94,114.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8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01%
累计已回购A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1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0%,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622,76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622,76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的通知,获悉靳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靳坤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8.31	2028.8.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	3.4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靳坤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06,884,100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靳坤	106,884,100	30.86	23,000,000	12,000,000	11.23	3.46	0	0	0	0
靳晓堂	27,748,755	8.01	1,970,000	1,970,000	7.10	0.57	0	0	0	0
合计	134,632,855	38.87	24,970,000	13,970,000	10.38	4.0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永赢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承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